

ICS 11.220  
CCS B 41

NY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 - XXXX

---

## 种羊场兽医卫生规范

Veterinary sanit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breeding sheep/goats farms

(征求意见稿)

(注：文件编制各阶段草案的封面保留这句话)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西南林业大学、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院、吉林大学、云南省种羊繁育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尹红斌、李素华、张文哲、刘春燕、曾邦权、毕峻龙、张永仙、邵庆勇、韩登武、王安奎、曹宇、姚新荣、张懿、张然。

# 种羊场兽医卫生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种羊场的总体要求、布局与分区、生物安全管理、防疫管理、制度建设、记录和档案管理等与兽医卫生管理相关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舍饲模式下种羊场的兽医卫生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20557 羊冷冻精液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541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

NY/T 1948 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通则

NY/T 1952 动物免疫接种技术规范

NY/T 2169 种羊场建设标准

NY/T 2665 标准化养殖场 肉羊

NY/T 2843 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兽医卫生规范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NY/T 3467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NY/T 4450 动物饲养场选址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技术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种羊场** breeding sheep/goats farm

从事羊的品种培育、选育、资源保护和生产经营种羊及其遗传材料，并取得畜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场。

### 3.2

**兽医卫生管理** veterinary sanitary management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危险病原微生物及相关因素威胁，降低疫病传入、传播、扩散风险，保障生物安全和养殖环境卫生安全，对动物、人员、运输工具和生产资料等实施的分区管理以及综合防疫管理措施。

### 3.3

**分区管理** zoning management

按照种羊场动物疫病传入、传播、扩散风险等级，根据种羊生产需要和动物疫病传播规律，对种羊场实施分区管理，根据各区域兽医卫生风险等级实施相应的有效隔离、防护措施，以降低动物疫病的传入、传播、扩散风险。

### 3.4

#### 防疫通道 epidemic prevention access

在场区出入口以及场区内不同兽医卫生防护等级区域之间建立具有防疫功能的人员或物资通道，配备有相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包括人员、物资进出场消毒通道，不同分区间的生物安全管理、消毒防护设施设备等。

### 3.5

#### 净污区（道） clean or dirty zone（access）

净区（道）用于场区内健康羊群、饲草料等洁净物品储存和转运的专用区域（通道）。污区（道）用于场区内病害（死）羊、垃圾、粪污等非洁净物品储存、处理和转运的专用区域（通道）。

### 3.6

#### 缓冲区 buffer zone

沿种羊场的物理屏障向外设立的防疫区域，用于场区外围疫源疫病、虫媒及有害微生物监测及防护，防止有关动物疫病传入。

## 4 总体要求

4.1 种羊场应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2 待建种羊场选址评估应符合 NY/T 4450 的要求；已建成的种羊场应定期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查找风险隐患，及时调整和完善防控措施。

4.3 应根据动物疫病传入、传播、扩散风险等级，对种羊场进行分区管理，实施相应的兽医卫生管理措施。按照兽医卫生防护等级依次划分为缓冲区、生活管理区、生产区，配备相应防疫通道。

## 5 布局

### 5.1 总体布局

5.1.1 种羊场建设布局应符合 NY/T 2169 的要求。

5.1.2 遵循“从低风险区向高风险区单向流动”原则。场区入口显著位置应张贴防疫标志及区域划分图，明确人流、物流和车流路线。

5.1.3 沿场区物理屏障外围区域 500m 范围内设立缓冲区，用于定期开展场区外围疫源疫病、虫媒及有害微生物风险监测及防疫消毒。

5.1.4 场区四周应建实体围墙，并设绿化隔离带、防疫沟等物理屏障。生活管理区位于种羊生产区域的常年主频风向的上风向或者侧风向。生产区应位于生活管理区的下风向。无害化处理区应位于全场主频风向的下风向及地势较低处。

5.1.5 生活管理区与生产区之间、生产区内各高风险区（如饲养区与隔离区、无害化处理区）之间应设围墙或有效隔离设施。

### 5.2 生产区布局

生产区应包括饲养区、辅助生产区、隔离区、无害化处理区等功能区。

- 5.2.1 饲养区包括种羊舍、配种舍、分娩舍（栏）、后备羊舍、断奶羔羊舍、运动场、药浴池等。
- 5.2.2 辅助生产区用于饲草料加工与存放，包括青贮池、干草仓储、精料库、机械设备仓储、饲料加工车间等。
- 5.2.3 隔离区应设置独立的引种隔离舍和病羊隔离舍，位于生产区下风向。病羊隔离区与引种隔离舍、饲养区间隔应 $\geq 300\text{m}$ ，或通过物理屏障实现有效隔离。配备独立的兽医诊疗室及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病死动物剖检场所。
- 5.2.4 无害化处理区包括粪污处理、病死羊无害化处理及垃圾暂存区域。实行单向流动管理，人员、物品、病死羊、流产物及污水等只能单向流入，严禁回流。配备独立的污水流通管道，防止交叉污染。
- 5.2.5 场内主要道路及场地应硬化，保持坚硬、平坦、无积水，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雨污分流设施，雨水系统采用明沟加盖板，污水系统采用暗沟排放并接入污水处理系统。
- 5.2.6 场区内应设置灭蚊蝇、灭鼠和驱鸟等设施或措施。

## 6 生物安全管理

### 6.1 防疫通道

- 6.1.1 场区入口应分别设置运输车辆、人员、物资出入防疫通道，并配备覆盖全车的车辆消毒设施和人员消毒通道等。各羊舍入口应配备专用的喷壶、脚踏消毒池（垫）等必要的消毒设备。
- 6.1.2 不同区域的物品不应共用，在污区（道）使用的物品，应经清洗消毒后方可带回原功能区。
- 6.1.3 不同区域之间宜设置监控系统，对进出的人员、羊只、车辆、物料等实施兽医卫生管控，避免人员、饲料和物品等交叉污染。
- 6.1.4 各功能区宜划分净区（道）、污区（道），交界处显著位置应设立警示标识，避免出现交叉污染。净、污道存在交叉时，应建立错峰使用制度，明确使用时间和清洗消毒措施。病羊隔离治疗、粪污处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及运输等应在污区（道）作业。

### 6.2 人员管理

- 6.2.1 场内人员应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相关职业病的健康体检，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做好兽医卫生管理、动物疫病防治、个人卫生防护培训，建立职工档案，合格后方可上岗。
- 6.2.2 场外人员入场区应严格管控，确需进场宜向种羊场相关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近期活动背景调查审核合格后方可来访。
- 6.2.3 拟入场人员在入场前7天内，不得进入过其他养殖场、屠宰加工厂、无害化处理厂、活畜交易市场等高风险场所。入场前曾进入过上述高风险场所的人员，严禁进入生产区。
- 6.2.4 人员进入生产区前，应在更衣室更换场区专用的工作服、鞋靴（或穿戴一次性鞋套），并将个人衣物存入指定衣柜。随身物品须经有效消毒。
- 6.2.5 人员入场后，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进入各功能区，禁止进入未被授权的区域。
- 6.2.6 人员离开生产区时，应将工作服进行消毒。必要时，应对其携带物品进行消毒处理后带出。

6.2.7 生产区人员应分区、分舍进行生产作业，不应随意串岗。确需跨区作业的人员和设备设施应经清洗消毒后方可返回原功能区。

### 6.3 车辆管理

6.3.1 场内配置内部转羊车、饲料运输车和病死羊/粪污运输车，应喷涂标识、专场专用，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在指定区域进行洗消，并在指定区域停放。

6.3.2 外部车辆入场前应彻底清洗、消毒，入场后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停放于指定区域。车辆使用后，应立即对其停靠区域、途经道路进行清洁和消毒。外部车辆不应进入生产区。

### 6.4 无害化处理

6.4.1 无害化处理区应配备与生产规模和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暂存设施设备。

6.4.2 不具备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应委托专业的无害化处理机构进行处理，并在无害化处理区设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暂存冷库，在场外设置外部无害化处理运输车辆指定停留点、清洗消毒点。

6.4.3 医疗废弃物应分类定点存放，张贴生物安全危害标识，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理。

6.4.4 粪污处理应符合 GB/T 36195 要求。

## 7 防疫管理

### 7.1 引种

7.1.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种羊及其精液、胚胎应符合《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家畜产地检疫规程》要求，小反刍兽疫、口蹄疫等免疫抗体符合要求，经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由国外引进种羊，应经海关检验检疫部门检疫合格。

7.1.2 交通工具及羊只装运密度应符合 NY/T 2843 的规定。

7.1.3 引进种羊应先隔离饲养 30d，完成相关免疫流程，经布鲁氏菌病、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检测合格后合群管理。

7.1.4 购买的冷冻精液菌落数等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20557 的规定。

7.1.5 宜从动物疫病净化场或无疫病小区引种。

### 7.2 免疫

7.2.1 应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和本地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并实施本场动物疫病免疫方案。

7.2.2 应根据本场疫病流行情况及生产实际，科学制定免疫程序。免疫操作应符合 NY/T 1952 要求。

7.2.3 每年应进行 2~3 次疫苗免疫效果的监测。

### 7.3 监测

7.3.1 种羊场应制定疫病监测计划，每年开展 3~4 次疫病监测工作，掌握羊群病原感染与带毒状况。

7.3.2 对异常死亡羊只，应开展临床及病理诊断，采集羊只血清、组织样品送兽医实验

室进行病原学与血清学诊断，并做好相关记录。对流产羊应立即隔离并进行布鲁氏菌病等相关疫病检测。

7.3.3 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应符合 NY/T 541 要求，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应符合 NY/T 1948 的要求。

#### 7.4 净化

7.4.1 种羊场应制定动物疫病净化方案，对布鲁氏菌病等疫病实施动物疫病净化。

7.4.2 应根据疫病监测结果及净化方案，采取相应的免疫、监测、隔离、消毒、淘汰、扑杀、无害化处理等综合净化措施，以达到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净化标准。

7.4.3 应建立动物疫病净化评估管理制度，开展净化效果评估。

#### 7.5 疫情处置

7.5.1 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要求，制定种羊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7.5.2 场内发生疑似重大动物疫病时，应按要求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7.5.3 应制定种羊场重大动物疫病和常见病防治等工作方案，建立和保存引种、免疫监测、诊疗和无害化处理等档案及记录。

#### 7.6 防疫消毒

##### 7.6.1 消毒原则

7.6.1.1 应建立消毒剂轮换使用制度和消毒效果评估制度。避免长期单一使用同一种作用机理的消毒剂，可根据季节、疫病流行特点及目标病原，交替使用不同作用机理（如卤素类、醛类、季铵盐类、过氧化物类等）的消毒剂，以防止病原微生物产生耐受性。

7.6.1.2 实施消毒前，先使用清洁剂清除圈舍、设备及车辆表面的粪便、饲料残渣等有机污物，确保消毒面清洁干燥后喷洒消毒剂，以保证消毒效果。

##### 7.6.2 带畜消毒

应选用对人、种羊及羔羊无毒、无刺激性、无致畸致癌风险，且对目标病原广谱高效的消毒剂（如碘制剂、季铵盐类、过氧化物类等），采取喷雾或者药浴方式消毒。不得使用强腐蚀性（如高浓度氢氧化钠）、高毒性（如酚类）或产生大量刺激性气体的药物进行带畜喷雾。

##### 7.6.3 圈舍消毒

圈舍消毒前应先清理卫生，使用不同类型消毒剂消毒两次，间隔12h以上，确保覆盖所有区域并作用有效时间，并干燥。

##### 7.6.4 环境消毒

7.6.4.1 场区道路和环境应每 1~2 周消毒 1 次，羊舍周围环境应每 2~3 周消毒 1 次。场内污水池（沟）、下水道及周边应每月至少清理、消毒 1 次，遇到污染物溢出等特殊情况下，应及时清洁消毒，增加消毒频次。

7.6.4.2 应及时对车辆途经的场内道路进行清洁、消毒，场内垃圾清运后应对垃圾收集贮存点进行清洁、消毒。

## 8 生产管理

### 8.1 饲养管理

- 8.1.1 种羊场的饲养管理应符合 NY/T 2665 的要求。
- 8.1.2 应制定清除杂草、环境消杀和灭蚊蝇、灭鼠、防鸟、防流浪动物、野生动物进入等制度及措施，并严格落实。
- 8.1.3 应按照《畜禽标识和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在羊只指定部位加施标识。
- 8.1.4 羊舍内应设饮水设备，提供足够的清洁、卫生、适温的饮水。
- 8.1.5 隔离饲养前，应对隔离治疗场所或隔离栏舍进行清洗、消毒、干燥及空栏，应配备专门的饲养人员，备足饲料、兽药等物资。
- 8.1.6 场区内禁养其他动物。
- 8.1.7 出栏或转群时，避免不同羊舍的人员交叉，完成后要对相关道路进行清洗、消毒，对栋舍进行清洗、消毒、干燥及空栏。

### 8.2 投入品管理

#### 8.2.1 兽药管理

- 8.2.1.1 场内使用的兽药应符合农业农村管理机构批准注册和生产的兽药或批准进口注册的兽药，其质量应符合相关兽药质量标准。
- 8.2.1.2 兽药应拆去外包装，必要时，对内包装进行消毒处理后，转入生产区兽医室储存。对疫苗等有低温保存要求的药品，放置于低温保温箱内，再转入生产区兽医室，按要求分类储存，标识清晰。
- 8.2.1.3 使用过的药瓶等医疗废物宜交由有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无害化处理。

#### 8.2.2 饲料和饮水管理

- 8.2.2.1 饲料及添加剂应符合 GB 13078 要求，从合格供应商采购。饲料库应防鼠、防鸟、防潮。
- 8.2.2.2 严禁从疫区采购饲草料。外购饲草应进行布鲁氏菌病、寄生虫病等病原微生物病原学检测和霉变检测，外包装需消毒。
- 8.2.2.3 饲料存储加工场所内应设防鼠、防鸟等设施。
- 8.2.2.4 种羊场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定期进行水质及病原微生物监测。
- 8.2.2.5 应定期清洗和消毒供水、饮水设施设备，保持清洁卫生。

## 9 制度及档案

### 9.1 制度建设

- 9.1.1 种羊场应设有兽医卫生管理部门，负责评估人员、车辆和物品等兽医卫生情况，识别危险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威胁，研究制定管理制度措施并监督执行，对效果进行评价。
- 9.1.2 管理制度应包括分区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投入品管理、饲养管理、引种管理、疫病监测、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 9.1.3 应根据种羊养殖生产环节制定相应的兽医卫生操作规程（SOP），张贴在生产岗

位的显著位置。

9.1.4 应制定兽医卫生安全关键操作点规范，通过设立警示标识、操作流程示意图等方式规范操作行为。

## 9.2 记录和档案管理

9.2.1 种羊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9.2.2 种羊场宜建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生产过程中的兽医卫生管理情况。

9.2.3 相关档案记录应分类存放，标识清晰，保存期限应符合 NY/T 3467 的要求。

## 参 考 文 献

- [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3号）
  - [2] 《畜禽标识和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6年第67号公布）
  - [3]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告）
  - [4]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家畜产地检疫规程》（农牧发〔2023〕16号）
  - [6]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公告）
-